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 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郑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立伟先生和张启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人员的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郑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立伟先生和张启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利彬

余高明

屈哲锋

2022年5月24日